



令集解
 考課令
 二拾

7 保 8
 2501
 21





令集解第七

考課三

分番條以下
私罪條以上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
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故也或云

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散位貢人
得第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兵衛門部及
帳內資人等下有條也問上條義云善惡
為行才藝為能職事脩理為功公務廢闕
為過者此條亦同哉師說然也問分番人
德人德義有聞等何或云分番人不可有
善最師說不可无
善但不附考文耳
小心謹卓
謂高而不羣
謂之卓或云
即准四善慎
執當幹了者為上
謂執當者
猶執掌也

幹了者幹強了慧也言

強幹慧了自能堪事

濟者為中

謂待人指麾承順成濟者也問

違執當幹了若為處分或云猶為中者私
案下條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
如法便習弓馬者為上番上不違職掌无
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為中違番不上
數有犯失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者為下義
云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者優
省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条居下仰上
企而不及者亦皆准此者然則依此義定耳
師同或云幹了謂專其事不待處分得濟
者受教得濟不蒙教不得專成私見義解
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

云問通違謂或計一年上

番日百八十日假如雖考限日有百四十
日彼四十日內有通違不上一日以上是
但有假故之徒但是百兀日者依行能功
過為上為中耳非通違故者何師說可然
問稱執當虧失不見多少然則許一度以
上為下哉或云可然不云數故師同問通
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若此人會恩赦
者何或云此行事之過也會赦而猶為下
或云可赦免假通違不上供承得濟會赦
者免通違之過為中等耳譬猶有一善失
最置中二之人會赦与最為中者此尚說
以誰為是問分番人百八十日之內通違
者為下未知主典以上雖足二百兀日殘
日內或有假故或无假故一日不上如是
之類若為我處分或云有假故者但上日
足二百兀日尚為恪勤之類也若无假故

不上者律有罪條豈得恪勤善哉但依行
能功過依例得考第也不須必同番上人
之通違不上為下第也此以下三條依功
過定若以殿可降者依下條又過者小事
也若事大者无位以上解官耳私案可下
兵衛條云數有犯失者為下義云杖罪以
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
者然則可赦彼條同通違不上之人執當
幹了若為或云與中寺耳同通違不上供
承得濟若為或云猶為下寺私依下條義
可定在上或云同上寺中寺相交者功既
高所以量屏上寺又上寺與下寺相折處
中寺也中與下寺相交已者不足相折猶
為下寺耳或云分番不在考解之限分番
之人准長上可
計殿降在下條

對定訖具記送省

兵二省

也問上條云京官後內十月一日考文申
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
送者而此條送省者何或云先申官乃送
省或云直送省何者依本令本府考訖錄
申尚書省案記者融輝此令初條故尚書
省未校以前為省未校以前又改此條送
尚書省者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主典
以上送官番上送省者何師同後說問送
省日限同主典以上考文哉或云然也何
者於造考文日限無別之故問下兵衛門
部條亦限送考文放
此條耳歟師說然也

凡兵衛立三寺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
便習弓馬者為上
謂弓馬相湏即得為上
問或云恭勤謹慎與上

條小心謹卓義同者何師同問恭勤謹慎
便習弓馬而宿衛之處頗有失者不為上
等武師說然也問便習弓馬未知便字之
意何或云考中好習弓馬私案便弓馬之
意耳問便習弓馬者至考時可試武又每
年試武師說不可然官司自然檢知耳
上不違職掌无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
為中謂或弓或馬一者灼然亦為中問恭
勤謹慎宿衛如法与番上不違職掌
无失以何為別或云无別私案番上不
違人不必恭勤謹慎但宿衛如法与職掌
无失不可違番不上數有犯失謂數者三
有少別欵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罪以下
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罪以下
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同可解任也問

杖罪以下犯三度以上者既降其考為下
等若是一二度以下犯有位蔭贖罪者不計
殿降武或云下條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
擬案成乃附者已稱官人即明分番者不
在計殿之限或云猶可計殿下但下附殿
條及勅斷條一端舉官人耳其犯失三度
以上者已至下等不可更計殿者何私下
條義云分番計殿亦皆准此者然則數有
犯失居下等者不可更計殿二度以下犯
計殿降耳欵師同或云盜律三犯條疏曰
數犯明憲者是以數字為三度以上問數
有犯失者在職掌所犯欵為當在他處犯
皆同哉或云皆同者或云此文犯失是在
職掌所是也但處犯失者隨罪計殿可降
私案不論職掌處自余處即以為叶師同
問徒罪以上解官未知无兼下如杖免役

并有蔭可贖之色皆同哉或云可然師同
問衛士仕丁等亦皆犯徒以上者可解却
或云可然或云准无兼丁之例可如杖
何者縱下本貫復應上之故者何師同上
說好請私暇不習弓馬者為下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
私暇者比類中劣殊懸猶居下等其
自餘諸条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皆准
此也或云不習弓馬謂不便弓馬謂不便
弓馬是者何問好請私暇謂以後度為好
或云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問軍防令
云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強幹便於弓
馬者郡別一人貢之又条云內六位以下
八位以上嫡子年一以上見无役任者
每年京国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分為
三等身材強幹便弓馬為中十二月卅日

以前送兵衛試練為兵衛者然則兵衛本
皆取便於弓馬者未知何可有不便弓
馬武師說初選用之日有其才補任之後
下意習耳尚上中等皆文所云之事相須
為一定或云可然但檢者雖
有一二尚可為下者何師同

凡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
謂正色者

色貞嚴正不為阿曲者
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
明於禁察監當之

處能肅奸非者為上
謂糾肅精審无有漏

掌之處者与此文所云監當之處其別何
私案无別下文不勤其門數有僇違檢校
之所事多疎漏者是亦其門與於挾之所
同處耳欵師說當門謂宮門監當所謂不

必門除門
之外所可
居門不怠檢校无失
謂雖是无失
頗有疎漏故

猶為
中也
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問檢校
无失者

頗有疎漏之謂也未知與至於禁察未是
灼然其別何問下文云吏多疎漏者為下

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者然則此義文
稱頗有疎漏者十分之一曰以下耳欬或云

也然
不勤其門數有僣違檢校之所事多疎

漏者為下
謂漏半以上者乃為多也或云
數與多其義少異也數謂不計

二度以下失也所得雖多所失三度以上
者下考耳多謂檢校二事全失者亦猶為
多所失雖三四度所得五以上者亦不為
多或云後不勤其門至於為下惣是一事

凡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

謂其增

不入功限若如功產育事迹分明者尤是
撫育有方者也或云有方謂假令以義倉
等物賑給貧窮人等并差科如法之類又
依戶令饒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
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如在
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收付村里
安養仍加醫療依如此之行戶口增益耳
增益謂下条所謂招慰括出隱首走還者
得入功限是也問義云若加功產育事迹
分明者未知如何功令產育之方一端何問
京職亦可有戶口增益檢功過或云非
別勅處分不得以畿内外國考為京戶然
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但致減損者為過
括出為功耳或云同國司進以加考耳師

同上說問坊令何或云依律為在官非監
臨又脫漏增減等条同里長然則不同此
条郡司同大宰府通計管國增益減損可昇
降者哉或云於筑前國同國司考自餘管國
不可通計於田
亦同但攝律
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一

分國郡司謂掾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

○有切者同僚
皆進考或或
人若知依一

謂准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下文准見地論
亦與此同也問注云掾及少領以上者未
知同官內一人功有增益止進一人考耳
但非的知之者依一人功廣進耳師同
每加一分進一寺增戶謂增課丁
增戶依丁數也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
一分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

寺之類也其國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
第已訖後更依斯條為分昇降也問本戶
有百九戶若百十一戶者作十分既有欠
乘未知作分若乃或云有百九戶除九戶
有百十一戶除一戶令作十分是无所據
但量情所謂者何師說可云然問稱本戶
者以去年定數為本戶或云然問稱本戶
初年減一分除一寺後年增一分進一寺
耳師同問計增益損減待附籍及除帳哉
或云每年作增減分耳不待除帳造籍但
考中逃還者不在入攻過之限何者戶口
逃亡者登年失催役又依律里長以上可
科逃亡罪故師同雜戶陵戶可惣計哉
或云可然也何者戶令云以五十戶為里
故然則一也何者戶令云以五十戶為里
時可勘或或云計帳之時可定然則與考

限別也問或云增戶為分亦不合過丁分
何者為考不過上二故也何義云其國郡
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斯
条為分昇降也問是即國司依如減之分
可昇降耳此三十九字本注率一丁同一戶法戶之內有
十戶益者每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
力十戶耳
六口各同一丁例問依戶婚律私家農奴
人奴婢何或云不見文可勘求或云不入
增益減損何者不經計帳之故師說同上
說其有破除者得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
相折也或云以減課一丁相折見丁一人
耳然則正丁一人破除者以次丁二口卷

中男四口及不課口六口相折耳何者下
注云課及不課並准上文故或云得相折
謂郡司增與損得相折國內通計諸郡得
相折耳內有破除雖得相折而科罪猶不
免耳抑可案律其律同假有考居上中之
人益口二分因如一考居上弟其所殘
一分為考極故更无褒進未知此人私
罪一殿者以所殘一分當哉除上考為
上中或云案令条有以功過相折之理
然則准彼以所殘一分當之不可降上
考也或云可降見得之分加後年考哉師
何師同說問所殘一分加後年考哉師
說不見可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謂其死
加之文也受寬致死灼然可驗者即是撫
在損限若受寬致死灼然可驗者即是撫
養乖方者也或云減損謂下条所謂戶口

入逆走失死罪配流以上前帳虛注及沒
賊致減損之類是問上注云增戶謂增課
丁者未知損戶亦計課丁哉或云然也假
如十分之內減損一分降考一考課丁一
口准一戶故云准增戶法也問義云受冤
致死灼然者一端何或云一端令云獄囚
有疾病者主守申牒判官以下親驗知實
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杻仍聽家內
一人入禁看侍者又斷獄律云囚應請給
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入看而不
聽應脫去枷杻等而不脫者笞五十以故
致死者杖一百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
死者加役流者如此致
死之類謂之受冤者也

一分降一考每減一分降一考課及不課

各准增戶法亦減

並准上文

問戶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
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考國隨所管郡多
少通計為罪注云若止管一郡者減郡罪
一考者未知於降考准彼哉或云於考元
文可減一如令條不可准於律條師同也

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為十

分論

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惣為見地
其農業者人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
損一分而降也或云文所云加二分謂之
豐殖耳或云甲郡人受乙界田者乙郡官
司牒送甲處若遣里長考可令催殖不為
然者可名惹蕪降乙郡司考故雜色田皆
惣計為見地其甲郡司不科罪又不降考
者可於羅私案計郡內准口受田科罪令所

功哉或云責不能人慈者為過借能人慈
者為功師同問同令条云其官人於所部
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替解之
日還公者是亦計加為功耳歛或云然哉
何者為分之時皆惣計墾田為見地故私
案為分之法假有部田雜色田有千町者
以百町為一分也元年百町熟田九百町
一分降考一畝二年以元年百町熟田
為見地以見十町為一分即九十年熟田
者為損一分又降一畝三十一町為一分
八百十町為一畝見地以三十一町為一
也即百六十二町墾歲者為加二分進考
一畝耳故或云見地每年增減无有定法
見戶亦同若以本負常為見地者荒年者
每年通計本負降考殖年都无進考之事
又熟田之外別能墾歲注文无有其用者

在之田既非部內依此不科罪耳歛問戶
婚律云部內田疇慈燕者以十分論一分
答凡一分加一畝罪止後一年注云國郡
各以之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跡云部內謂
郡及里長所管田若郡內總內總計准口
受田分十之中慈燕者答凡者律既計分
田科罪而何或云律令異義隨文習耳依
律部內口分田慈燕者每年為分科但於
此令假如元年損減降考訖二年以後以
彼先損不更追降何者於功每年不可進
考之故問或云去年戶口及田農增益減
損不足分者今年通計為分者非也為考
以一斷故但注附考狀耳者何私案是
也問田令云公私田慈燕三年以上有能
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降越亦聽私田
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未知入墾登

抑何問於戶口者有減損者則得以增益
相折未知於田若為假如甲郡田減一分
乙郡田加二分者相折之不降國司考武
或云可然或云於田不合然也但計去年
熟地先折滿其數計所余田依文二分進
一考何者相折文在上故也者何問上文
戶處注云謂椽及少領以上者下文見地
處不云其限或云何故上文再師同
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二分進一等謂熟
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
損減者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謂去年見
作之田今
年名曰熟田也去年不作
之田今年名熟田之外耳

損一分降考

等每損一分降一等

之一易田陪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瘠隔年
耕作未始荒蕪之例或私宰假如部
內有易田百町准五十町法可作增減之
分耳歟問律云二罪以上俱減以重者論
考者從一者然則戶口減損田時荒蕪合
依一重未知於考如何或云可累降何者
下義云教家有過者亦須累降之故問勸
課合法而百姓不耕殖或遭水旱遂致荒
蕪者猶為過哉或云百姓不耕殖尚可為
過戶律荒蕪條案簡旅等云雖加勸課致
荒蕪者乃科罪義也且遭水旱不可為過
問勸課能令殖而遭水旱已損者如何或
云為致已損不為功又
為元課勸不為過也

若數處有功並應

進考者亦聽累加

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

若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教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或云問六考上上人叙十三階依此條亦更加或云問六考不上人叙十三以不次之條別加叙者非也何者非高行異才之故或云國郡司解經義加教導於本國而長官進加率其執奏合理不待國進省考按之日官量合進不合進送省附獲賊國郡軍團附考者只注附考狀非進考也問上條云強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國司之最者未知此條增益及豐殖考不入彼條或云皆約彼條與最亦依此條為分進考也但減損戶口田農考為職事粗脩善最弗聞居中下或為無最有一善居中上更依此文為分降耳或云上條依

所進一等也此條從增口多少所進數也又依上條以景迹定第訖後依此條從損降之然則可謂上條最及景迹之外昇降考也職說此兩說以誰為是乎

義解無須字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是招

慰謂不從戶貫而招慰得者

謂不從戶貫

此字本注
問賦役令云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是歟為當文稱招慰然則是附戶貫全出調庸之色歟師說課調役者可依賦役令但至于為功者隨其年秩依正丁次丁括出謂籍帳無名而中男法准上條耳也括出謂籍帳無名而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問括出隱首者並是無名之謂也未可知或無來

別本合作各

不附籍或附籍之脫漏皆同或云並同
或云脫漏戶口者不覺及知情共科罪戶
婚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郡內十口笞
刑口加一笞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笞國
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三年
知情者各同里長法又各罪云里長不覺
漏增減者一口笞三三口加一笞過杖一
百加一笞罪止徒三年注云不覺脫戶者
得從漏口法國郡脫戶亦准此又云若知
情者各同家長法又各罪云里長不覺
年脫口及增減年狀以充課役一口徒一
年二口加一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役口
者六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六
口杖六十仍脫漏當年事數者無罪不覺
附若經年事數者覺舉其罪者無罪不覺
者科不覺之罪附帳如此等不入此條

走還者

過依律論耳博士同之後云在任之內
漏即在任之內括出者皆是功過也者此
等云者誰得其理私案脫漏者當年即為
過括出者當年則為功之說良以為是師
同謂逃走之人悔過還歸其浮逃
之絕貫於所在附貫者亦入功限
問或云走還謂故而說除帳之人歸者
非者何私案是也師同賊律云亡命山
澤不後追喚者以謀叛論者未還來者為
功或云以事發之知過然則還首之
時亦同走還為功耳師說亡命山澤還來
同叛自首減二等合後三年然則還年既
不配流以上然則不可為過仍須為功則
知或說得義云其浮逃絕貫於所在附
及化外入功限問戶令云沒落外蕃得還

○不心待除附
籍張何者為
限考以一年為

狀飛驛申奏化外之人於寬國附貫安
置沒落之人依舊貫元舊貫任於近親附
貫者未知此等亦為功或由此說誰是非
案設之日不在人力所制即不為過落亦
不可為過然則得還之日亦不可為功抑
化外之人於寬國附貫亦不可為功抑何
師說並皆可為功何者依此人得如此可
進考之色自然出來之故問名例律云犯
流合配三流俱沒一年妻妾隨父祖子孫
欲隨者聽移卿之者准此若流私人身死
者家口雖經籍六年之內欲還者聽者未
知附籍之日以配所為有功還來之時亦
以本貫為有功或云為官判聽不為功
或云為功者未知是非師說不功問
戶籍居狹鄉欲移就於寬入功限或

亦不入功官判之故問奴是不課也本
放為良之日為增課丁哉私案依檢文不
可為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分也
二戶也或云有合折出之色而知情不折
出後為他人被告卒者合入損口之例者
私案不可然何者雖折若戶口入逆
出而不可增課丁之故若戶口入逆
黨者也同入逆黨者一端何或云沒化外
也或云入於逆國入毛人國亦是也私案
背本朝投蕃國或後偽等是也但已上道
不可更得者入此文直為謀狀科罪之輩
約配流以上走失謂逃犯罪配流以上謂
殺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盡毒同
居等皆足但移鄉及特流并當贖者非也

問義云謂已殺已配者未可知諸國流人斷
訖言上未報之間何處分或云為未改
斷故入來年過耳斷訖待季之間依例降
考申送耳師同問或云流人妻妾入損口
之例但父祖等願從者不可入何者官判
聽故或云妻妾亦不為損口者而說依誰
為長師說為首流人隨其妻妾是則有司
治國乖方之所致也然則可入損口之例
尚配流人會赦降免其罪何或云上條
云本司考訖以後者未技以前犯罪斷訖
准狀合解及降貶者仍即附技有功合進
者亦如之者然省未技之前放免者改其
考已訖之後放免者不改耳私同或云罪
己會赦得免罪人互得留是知不入過例
也案已者技了之後何改其考更不為過
哉然則上說為長何柳師說至勅斷條司定

問元來不附帳籍之人入逆走失犯流者
為過或云不可為過也師說不可為功
但依脫漏戶口之法科罪耳義云但移鄉
及特流并當贖者非也或云移鄉之人妻
妾可入損口之例私案移鄉人身已不入
損例明知妻妾亦不言而可知不可入損
例
前帳虛注
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者
者也問或云計帳之時因循而受故降後
人考若計帳之日勘發者止降先人考者
何私案是也師說依倉庫令文案凡目交
代之日分付然後放還假如三四月之比
文替分付了六月七月之間无口之狀顯
者何還責先人然而分付人民之由不見
令奈如此之事可有別處分問未主計
帳之間事察者雖他人被告後人考猶不

改或云詐得六位了後得五位五位非是
據增功勞授也律狀可奏者私案兩者說
共得其義凡追改之日內八位以上皆可
奏耳欵師皆同之間稱依餘功者善最等
亦同哉或云然也私案善必待衆知是知
不可詐得善但詐得最者改降耳師說亦
處諂詐之第耳問或云當年可降而不降
考訖後年事登何答无追改文不可更改
或云不可得而得故須從追改下条考當
下第而得後年明知下居上第而居下第
者所由官人考亦追可降耳者是二說誰
是私案以追改之說為長師同之或云又
問云追降所由官人考者未知可降何年
考答追降訖年考耳師同之問去年所由
官成送今年春得位秩去年誤以他考居
下第之事故登者依去年考已得位了至如

是者若降事之年考哉師說長官誤降人
考得位之後事登者猶應追改可除昇降
必當之最故是所謂不實耳凡此条稱不
實者故不實失不實並無別无別文之故
問文云官人者未知番上何或云番上不
可同私案此說非也師說番上亦同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

附殿者

數也案成者斷罪案成不待贖銅納訖也
問下文云私罪計贖銅一行為一負公罪
二行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者公罪徒一
年不可官當則合贖銅九行是一殿也但
在京諸司不可斷徒以上仍送刑部令斷
因此案之假令諸司官人犯公坐徒送刑
官令斷之日本司亦可附殿然則在本司
斷在他司斷在本司犯在他處犯等之罪

皆悉可附殿武私案可然師說在他司斷
及犯皆同何者下條云他司人有功過皆
注牒本司附考者然則得牒知其犯過附
耳或云在聽掌所犯在外所犯不可有差
別何者得上考人已有四善此人猶可
有公私殿也則知其私殿不必在職掌處
犯之故私案元難或云據案成乃附者本
司斷罪了則附耳不待官覆斷者私案有
難何者獄令云刑部省及諸國斷流以上
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案覆
理盡者申奏者案之諸國所斷申流以上
若除免官當刑部覆斷然後申奏除此之
外余犯不可覆斷下條云依法合除免官
當者不在考校之限者合計殿降考者是
杖以下若公罪徒一年以下也不在可覆
斷之色而今稱不待官覆斷者曾无所由

或云據案成乃附者公式令云獄案四十
日程注云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此是案
成之日也私案公式令正文故問附殿者未
為中事為引律令正文故問附殿者未
不成殿不附武或云下條云官人犯罪者
考日即附考狀者案之不見輕重又上條
云罪雖不成殿情狀可奏責者省校之日
聽臨時量定者即知雖不足殿必附又職
制律票宗云雖不合至降考而亦附雖不
成殿亦附者同據案成乃附者未知其行
事或云乃附謂附考言雖犯罪未斷罪訖
者不附考也即之與乃情殊也凡當年負
殿亦至考時附耳下條云應考官犯罪案
成考日皆附考然之故或云乃謂別有負
殿之書附量下條者稱考日可附考狀之
理耳私同後說何者不待納贖可附之故

師說不可有負殿書但以
斷文至考時附考狀耳
私罪計贖銅一

行為一負
謂負者負其罪名依下條官人
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

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徵贖皆悉附殿然
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重理自須

知其分審計殿亦皆準此也問闕訟律云
戲殺傷人者各減闕殺傷三等即无官合

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者未知附殿何
或云於贖銅者為不輕過失徵死贖但於

附殿者依見料罪可附從分者何或云戲
殺人者減闕殺二等合徒三年若死位有

舊合贖者准有位法合官當即依下條不
在考校之限何者下條義云无位官人有

舊贖徒以上者亦須解官不可輕八位以
上故也是知為三位有用者私案為三位

○有用者三
位

犯徒三年者議減一等合二年半然則合
贖則依戲殺人猶徵死贖但於附殿者可

附二年半贖故云為三位有用也
言所疑之調有用也師說彼律为无官合

贖之人立文其官之輩猶依本罪可當贖
不可准過失然則所疑无官不可計殿問下

官人者徵死贖可則解官不可計殿問下
條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

義云无位官人有舊徒以上者亦須解官
不可輕八位以上者未知无位官人犯杖

罪除名贖訖者本是以依令除名之犯不考
或云臨時量景迹可定解否之狀不依真

徒法者何師說既稱不可輕八位以上則
知不在考校之限在下問名例云八十以

上犯及逆殺人合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

收贖餘皆勿論者未知亦可附殿或云不合
於可考之人者可附殿耳或云不合
附殿是兩說以誰為是師同上說義云其
分番計殿亦皆准此或云分番雖不至殿
而有^三度以上犯者依上條合居下等私
案有^三度以上犯失附至下等者不可更
計殿二度以下可計殿降耳或云有^三合
贖之人无位犯後以上已收贖訖今准有
位人可官當之色雖已收贖訖仍合解見
任私案下條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
下^二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
在考技之限義云若无位官人有^三贖徒
以上者須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又
上兵衛條云數有犯失為下義解云並是
杖罪以下即附其考若至徒以上者
仍可解任也者然則依件等條習耳
公罪

二行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

雖有殿不降

謂若當上^二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得以私罪

降上^二其公罪殿不在降限也或云有公
罪負私罪負者以私罪累分名為公坐殿
其公罪雖有相文不在降限私案是也何
者下條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二
并解見任義云若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之故又案
詐誣律可知或云問詐偽律偽為官文書
條云若增減文案以避誓者杖八十注云
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即本罪依公坐
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
通所加私罪為公主當法其於附殿者各
依公私兩論者而何併計公私負為公罪

一殿武答理猶合然何者於官當已以私
併公然則於附殿亦當然故但律一端稱
大例耳又問云律文既於附殿者各依公
私罪而論者而不知公坐殿私坐殿各別合
論而何以私負併公負哉然則所說之旨
良未為宜答律稱依公私兩論者此為私
罪一行為一負公罪二行為一負累併官
主久又以重併輕者是律常意然則相累
為殿於理無妨或云如主上之外雖有
余考猶不加若有殿者相折以彼余考或
上撫育有方條贖了問有一最以上四善
得上准考之人有犯附殿者須除其善最
然後准殿降考是知有負殿之人不可居
上考而何此義解稱當上考之人唯
得以私罪降上考或云隨其犯狀可除
善最者先除善最了定所殘考然後計殿

降耳若可除善最者依文計殿降上考耳
師說凡公罪者不可除善或云當上考
者雖有殿不降謂四善人有犯罪耳凡一
得之後無過永得稱善最者有過者不合稱
善未知此人始自後年無善名或答誰非
聖人不能無過於小咎等豈永失四善哉
宜量情處決但於私罪當年依文計殿降
考未以後當得稱德義乎師說犯私罪者
先除其名定考弟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
然後計殿降耳

率一殿降一等私案雖公即公坐殿失應

降謂公坐成殿元非狹私故曰殿失若公
者杖八十注云有下人盜決堤坊取水供用
无同公私各得此坐本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或云職制云
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此是公坐殿失也大祀不預申
期此公坐故犯也
若當年勞

劇有異於常者職減一殿
謂得中上以上
考者何者中上

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加一
季祿即常得中中之人特得中上年當得
中上之人待得上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
也或云若去年中上而今年中二此不在
稱勞劇之例私案見義解問或云考中解
近罪犯既成負殿念悔勤信增異於常之
類此是上条罪雖成殿情狀可矜也但有
別功者以常法准折耳而何私案就義解
論之此說既破也仍為不用問別有可嘉
尚者亦為異於常者何私案亦義解又用

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

殿限問依名例律於二考以上尊長考犯

猶不計殿或或云可附殿師同名例云於
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失之又母
犯過失殺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或殺或傷是
云殺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或殺或傷是
也凡雖為一事不可有言何者過失殺已
不附殿者傷亦不可附之故或云除過失
疑罪之外无官犯罪条贖銅計負殿如常
或云除過失殺傷人之外余犯故失並計
別殿无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二並解見

任 謂依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者亦同若
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中者為公罪殿
不可解官也問下條云國司每年量郡司
行能功過立四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
審之類為上居官不怠執事无私之類為
中不勤其職教有愆犯之類為下背公向
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條終云下考
者當年校定即解未如此考計殿降考即
可解官武若合解官者至何科之日可解
哉私案可計殿無疑即至下考者解耳師
同或云所以景迹論降亦同解官者下條
云郡司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
當年即解者故上條背公向私職務廢闕
為下中之色亦解見任耳問以景迹論之
色至下中下之日同亦解官未知依減

損戶口田農等降至下中下者何或云
勘釋云私耳或云下之人有餘功之日
如進而解官受知中之人依減損降
至下者解官無疑令无別文故師同義
云若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中者即為
公罪殿不可解官問今案義解意假如居
中中考之人有私罪二殿公罪一殿者惣
降三考可處下中則是為公罪下中不可
解官謂之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中未知
居下上考之人者公罪一負私罪九負通
計彼此為一殿降一考處下中者亦為公
罪殿一而降下中者不
解官者私案其肯不明
即依法合除免官
當者不在考拔之限
謂若无位官人有蔭
贖徒以上者亦須解

罪雖不成殿情狀可責者省杖之日皆聽
臨時量定者故知所司臨量降其考至解
官者則可解官故云得私解又除者除免
官當皆約之間特官當者何或云時免所
居官及官當亦不徵歟
何者與除解不殊故
叙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言聽叙者猶
云聽仕也問名例律云免所居官及官
當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一考者此條云暮
年聽叙者未知暮年之後同意見詐偽律詐假
暮年者與暮年之後同意見詐偽律詐假
官條私案彼條云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
求得官者後二年注云謂有罪謫未合仕
之類疏云假如除名者六或後聽叙免官
者三或後聽叙免所居官暮年聽叙
者則知暮年之後與暮年同意

其考解者暮年聽

切之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九日以正親町本書寫

同年四月五日引合苑山院本之校合

備竹文房

癸卯年閏三月廿七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其" and "合".

